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芮航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严晓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86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10-22-1409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6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芮航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金坑北路 1 号宝岭花园南区 D 栋 109 铺位 110 铺位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Q00B-1440307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严晓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主要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健康 160				
深圳芮航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: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) 联系方式: 13570870983 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金坑北路 1 号宝岭花园南区 D 栋 109 铺位 110 铺位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